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7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黃宗緯即運醬涼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3萬9,85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3,4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3萬9,85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3日向原告借用本金50萬元（45萬、5萬元共2筆），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到期日為116年11月3日，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095%機動計息，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2年起分72期，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每月於3日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履行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

01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6個月
02 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於111年8月申請
03 寬限期1年，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2年8月3日止僅按月繳納
04 利息，期滿後，契約剩餘期限內依原約定方式攤還本息。詎
05 料被告自114年8月3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依約
06 定書第5條之約定，上開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7 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創
13 業貸款專用）、約定書、增補條款契約書、高雄銀行放款客
14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表、放款利率查詢表
15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經核相符，且被告並未加以
16 爭執，堪信為真實。

17 (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遲延之
1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0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21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22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
23 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4 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應負清
25 償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武凱葳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45萬元	21萬5,876元	自114年8月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5萬元	2萬3,974元	自114年8月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總計賸餘借款本金為23萬9,850萬元					